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23號

聲請人 龐書鈞

代理人 陳達德律師

相對人 鄭國仁

鄭國勇

關係人 環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荊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質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有價證券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質權與抵押權均屬擔保物權，抵押權人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而以法院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至質權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，本可拍賣質物不經強制執行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亦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擔保關係人債務之清償，於民國90年2月13日以附表所示質物設定質權予聲請人。關係人於90年2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貳億元，借款期限為3個月。詎關係人居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質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協議書、存款憑條、股票質權

01 設定同意書、股票等件影本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陳
02 述意見，其迄未陳述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
03 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